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163号

申请人：边团小，男，汉族，1951年3月23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 612722195103230277。

住址：神木市神木镇卫校路西半巷1号。

被申请人：神木市人民政府。

住址：神木市滨河新区党政大楼。

法定代表人：段智博，市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神政办依申〔2024〕28号《神木市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神政办依申〔2024〕28号《神木市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责令被申请人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公开2018年12月16日形成的李家沟村矿权纠纷官司费用化解会议《会议纪要》（针对申请人官司费化解的会议纪要）。

申请人称：2024年6月30日，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就申请人要求公开 2018 年 12 月 16 日形成的李家沟村矿权纠纷官司费用化解会议《会议纪要》作出神政办依申〔2024〕28 号《神木市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告知书中称不存在 2018 年 12 月 16 日李家沟村矿权纠纷官司费用化解会议《会议纪要》。被申请人的行为严重损害了政府的诚信。在申请信息公开时，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有村民边团小、杨治胜、杨青骏、杨埃铎，村支书：边永军；村主任：杨明虎；监委会主任、包村干部、包站领导的签字，并加盖永兴办事处李家沟村民监督委员会公章的《会议纪要》影印件两份。被申请人却称经过与神木市永兴街道办事处核实，该街道办事处并未组织召开官司费化解纠纷座谈会，因此不存在《会议纪要》。申请人要求公开的是被申请人或永兴街道办事处保存的会议纪要，被申请人应该核实永兴街道办事处是否掌握或保存有会议纪要，而并非核实永兴街道办事处是否召开过会议。申请人已将会议纪要的影印件提交给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却避重就轻，坚决不向申请人提供。综上，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申请，请求依法予以支持。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向神木市永兴街道办事处申请公开 2018 年 12 月 16 日形成的李家沟矿权纠纷官司费用化解会议《会议纪要》。神木市永兴街道办事处于 4 月 2 日向被申请人答复：“经核实，我街道办未于 2018 年 12 月 16 日组织召开榆林高能神府煤田营销有限公司、李家沟村三委会班子及边团小、杨青骏、杨埃铎等人，就官司

费化解进行座谈，故我街道办无申请人所申请的会议纪要。”后向申请人送达该答复。6月21日，被申请人收到榆林市人民政府作出的榆政复字〔2024〕131号《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经调查核实后，已于6月30日向申请人边团小作出神政办依申〔2024〕28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告知其申请的信息不存在，并邮寄送达于申请人。7月23日，经永兴街道办事处在其档案管理系统中检索核实，永兴街道办事处无申请人所申请的信息，永兴街道办事处也不是该信息的制作和保存机关，该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和永兴街道办事处保管的政府信息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和第三十六条第（四）、（五）项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神政办依申〔2024〕28《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被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理由如下：一、主体不适格。申请人提供的三份李家沟矿权纠纷官司费用化解会议会议纪要的复印件中，会议召开主持人为村主任杨明彪，落款处盖有李家沟村民监督委员会的印章，虽有包村干部参会并签字，但不能证明该会议纪要由永兴街道办事处制作和保存，永兴街道办事处也无保存该信息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更不是该信息公开的主体，故该信息不属于永兴街道办事处或被申请人制作和保管的政府信息范畴。申请人可以向原神木镇李家沟

村民委员会（现神木市永兴街道李家沟村民委员会）申请公开该信息。二、已尽到检索义务。经在永兴街道办事处档案系统电脑中检索，通过搜索“边团小+李家沟+会议纪要”“李家沟+矿权纠纷+会议纪要”“李家沟+会议纪要”等词条，均未查询到申请人所述的李家沟矿权纠纷官司费用化解会议《会议纪要》，永兴街道办事处确系不保存有该信息。三、“会议纪要”不属于可公开的政府信息。《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号）第二条中规定：“行政机关在日常工作中制作或者获取的内部管理信息以及处于讨论、研究或者审查中的过程性信息，一般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所指应公开的政府信息。”“会议纪要”一般属于过程性的文字记录信息，属于各方通过集体讨论研究的方式就特定事项形成的内部意见，不直接对外产生法律效力，也并非具有决策性的行政行为，故“会议纪要”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综上，被申请人并非申请人申请公开信息的制作和保管主体，不保存有该信息，且会议纪要本身不是可公开的政府信息，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条之规定，请求行政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4年3月25日，申请人通过邮件号

XA32172595861 邮寄挂号信，收件人：办公室，收件人详细地址：陕西省神木市永兴街道办事处。3月26日，邮件轨迹显示“邮件已代签收【本人签收】”。

2024年4月2日，神木市永兴街道办事处向申请人作出《神木市永兴街道办事处关于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书》其主要内容：“经核实，我街道办未于2018年12月16日组织召开榆林高能神府煤田营销有限公司、李家沟村三委会班子及边团小、杨青骏、杨爱铎等人，就官司费化解进行座谈，故我街道办无申请人所申请的会议纪要。另经核查，该会议召开主体为李家沟村民委员会，不属于我街道办政府信息公开范畴”。

2024年4月3日，申请人通过邮件号XA32172542861邮寄挂号信，收件人：市长，收件人详细地址：神木市政府办公室。4月4日，邮件轨迹显示“邮件已代签收【单位收发室签收】”。

2024年4月19日，被申请人收到榆林市人民政府转来信访件办理专用单，被申请人于当日向榆林市人民政府答复：“该信息公开申请已由神木市永兴街道办事处答复，该信息不存在”。

2024年6月21日，被申请人收到榆政复字〔2024〕131号《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于6月30日向申请人作出神政办依申〔2024〕28号《神木市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告

知书》，其主要内容为：“经与永兴街道核实，街道办并未组织召开官司费化解座谈会，您所申请公开的‘2018年12月16日李家沟村矿权纠纷官司费用化解会议《会议纪要》’不存在”，并于7月5日邮寄送达于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作出的上述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以神木市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证据有：神政办依申〔2024〕28号《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证明复印件各1份、会议纪要复印件3份。未说明证明目的。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神木市永兴街道办事处）、神木市永兴街道办事处关于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书、《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榆政复字〔2024〕131号）、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告知（神政办依申〔2024〕28号）、送达邮寄单、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文处理专用单复印件各1份；神木市永兴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情况说明复印件2份；检索照片复印件5份。证明目的：申请人于2024年3月25日向神木市永兴街道办事处申请公开2018年12月16日形成的李家沟矿权纠纷官司费用化解会议《会议纪要》。神木市永兴街道办事处于2024年4月2日向申请人答复：“经核实，我街道办未于2018年12月16日组织召开榆林高能神府煤田营销有限公司、李家沟村三委

会班子及边团小、杨青骏、杨爱铎等人，就官司费化解进行座谈，故我街道办无申请人所申请的会议纪要。而经核查，该会议召开主体为李家沟村民委员会，不属于我街道办政府信息公开范畴”。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30日向申请人边团小作出神政办依申〔2024〕28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告知其申请的信息不存在，并邮寄送达于申请人。永兴街道办事处于2024年7月23日在其档案管理系统中查询，以“边团小+李家沟+会议纪要”“李家沟+矿权纠纷+会议纪要”“李家沟+会议纪要”等关键词进行检索，未检索到申请人请求的信息。永兴街道办事处和被申请人均不是该信息的制作和保存机关，不保存有该信息。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被申请人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体，有权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处理并作出答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之规定，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本案中，被申请人并非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制作、保存、

最初获取的行政机关，但被申请人通过向相关部门核实后，向申请人告知并说明其所申请的政府信息不存在。故，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主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神政办依申〔2024〕28号《神木市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